

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970083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929 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正式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原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包括《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从-至-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有效认购份额 | - |

| | |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 | 合计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将原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份额。

二、《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同时失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原《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我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向投资者发布《关于“东海证券东风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并设置特别开放期（202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0 日）保障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的投资者，我司统一在特别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本公告仅对《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变更后的《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东海证券海盈 6 个月持有期相关情况，请登录管理人网站 www.longone.com.cn 查阅或致电 95531 咨询。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